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勝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維電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榮
被　　告　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置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建物內1樓、占用面積約11.8792平方公尺之物品移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369元（計算式：該建物基地公告現值13,500元/㎡x面積 11.8792㎡＝160,3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